

湖滨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37

SGZ[2025]587-ZC385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Aotang Group Co., Ltd..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滨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湖滨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项目

2、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37、SGZ[2025]587-ZC385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77130.00 元(一标段:258361.00 元,二标段:321790.00 元,三标段:196979.00 元)

招标控制价:施工合同价的 1.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湖滨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项目,主要项目内容为湖滨街道、涧河街道、车站街道、前进街道、崖底街道 5 个片区老旧小区的改造,主要内容包括屋面防水修复、破损场地拆除与恢复、室外雨污水管网改造等,现对该项目进行监理服务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建设项目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

5.6 磋商范围:监理范围包括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对车站街道老旧小区拟实施改造范围主要包括屋面防水修复、破损场地拆除与恢复、室外雨污水管网改造、太阳能路灯、楼梯间内墙翻新、小区线束整理、外墙翻新、充电车棚、小区弱电改造等建设内容。

二标段：对涧河街道老旧小区拟实施改造范围主要包括拆除原有屋面防水卷材、屋面找坡找平层修复、屋面新做防水、落水管更换、小区地面修复、小区监控、小区路灯、围墙粉刷、污水管道修复、雨水管网修复、新建室外管沟、建筑楼梯间整修、电线整理等建设内容。

三标段：湖滨街道：拟实施改造范围主要包括破损场地拆除与恢复、屋面防水、充电车棚、污水管、污水井、雨水管雨水井、雨水篦子、地沟、围墙整修、悬臂灯、小区监控、配电线等建设内容，电线整理等建设内容。前进街道：实施改造范围主要包括屋面防水修复、破损场地拆除与恢复、室外雨污水管网改造、太阳能路灯、楼梯间内墙翻新、外墙外保温改造、充电车棚、小区弱电改造等建设内容。崖底街道：实施改造范围主要包括屋面防水修复、破损场地拆除与恢复、太阳能路灯、楼梯间内墙翻新等建设内容及建设局弱电改项目。

5.8、安全控制目标：无安全事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4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企业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从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2906166

采购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青龙路科创大厦八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98-2958508

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义乌商贸城四楼 4109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0398201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青龙路科创大厦八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98-2958508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义乌商贸城四楼 4109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039820114
3	项目名称	湖滨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项目
4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湖滨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项目, 主要项目内容为湖滨街道、涧河街道、车站街道、前进街道、崖底街道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 主要内容包括屋面防水修复、破损场地拆除与恢复、室外雨污水管网改造等, 现对该项目进行监理服务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6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施工合同价的 1.5%。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7	磋商范围	监理范围包括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8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响应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4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企业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从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加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答疑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差	不允许
16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7	响应人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 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19	响应人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 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1	响应人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4	磋商文件费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25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6	报价方式	1、本次磋商应以费率报价。 2、本次磋商中，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招标控制价； 3、磋商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4、最后一轮报价超过 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27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28	资料上传注意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响应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

		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注：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2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12月26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3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6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各1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代表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8	结果公示	本项目磋商结果公告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0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4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3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97%作为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收取方式：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两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5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响应人、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	---------------	--

		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	---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2、CA 证书延期激活后，已经报名为开标的项目，请重新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否则开标时文件将无法解密。
--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控制目标

1.3.1 本项目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应承担其投标准备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是否中标，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

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回复的方式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响应人在准备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公司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资料。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磋商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3.2.2 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投标单位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低于成本的报价属于恶意竞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各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投标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磋商范围内的工作费、顾问费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2.4 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付款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5 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6 应当由响应人完成的而响应人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7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 招标控制价, 否则其投标无效。

3.3 磋商有效期

3.3.1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 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响应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招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监理服务期限、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

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四、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六、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组建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6.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3.2 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两家。

6.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5 如果第一名响应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定标及签订合同

7.1 定标以及中标通知书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发布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待公示 1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响应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响应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响应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 合同的签订

7.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应与磋商文件内容一致，不得有实质性改变。

7.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响应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响应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响应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2.5 中标响应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响应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响应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决定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选择中标人。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企业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从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非联合体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1.5%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	无安全事故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详细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
技术部分(50分)	组织机构(8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得1.5分，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1.5分。此项累计最多得3分，没有则不得分。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岗位职责，得5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分)	1、监理工作程序规范有序、系统全面，工作方法合理合规，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得5分； 2、监理工作程序基本规范、较为全面，工作方法基本合理合规，工作制度基本健全、较为完善得3分； 3、监理工作程序不规范、不全面，工作方法不够合理合规，工作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6分)	提供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完善、严谨有效、可行性高得6分； 2、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较为完善，具有基本的严谨性、有效性和可行性得4分； 3、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合理、不完善，不严谨且低效，可行性较差得2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1、进度控制措施合理有序、灵活高效得5分； 2、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较为有序、基本灵活、效率一般得3分； 3、进度控制措施不合理、混乱无序、僵化低效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5分)	提供整个项目实施阶段投资控制措施： 1、投资目标把控精准，投资控制全流程系统全面，控制措施规范，得5分； 2、投资目标把控基本准确，投资控制全流程较为系统、较全面，控制措施基本规范，得3分； 3、投资目标把控模糊粗略，投资控制全流程片面零散，控制措施不够规范，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3分)	1、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得3分； 2、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基本合理、相对齐全、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 3、合同、信息管理措施不合理、片面、针对性较差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理措施 (3分)	1、措施详细全面、规范可行得3分； 2、措施较为全面、基本规范、具有可行性得2分； 3、措施简略片面、不够规范、可行性较差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3分)	1、方法和措施合理全面、灵活专业得3分； 2、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全面、较为灵活、基本专业得2分； 3、方法和措施不够合理、片面、僵化业余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3分)	1、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措施详细全面、规范得3分； 2、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基本合理，措施较为全面、基本规范得2分；

		3、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不够合理，措施简略片面、不够规范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监理工作 重点与难点分析及 对策 (6 分)	1、重、难点分析合理全面、精准透彻，对策切实有效、预防性强，得 6 分； 2、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较为全面、准确，对策基本切合实际，有一定的效果和预防性，得 4 分； 3、重、难点分析不够合理、片面、含糊不清，对策不切实际、收效甚微、预防性较差，得 2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缺陷责任 期监理方案与措施 (3 分)	1、方案具体完善，措施保障性强，得 3 分； 2、方案较为具体、基本完善，措施有基本的保障性，得 2 分； 3、方案简略、不完善，措施保障性较差，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项目团队 实力 (6 分)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注：需提供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养老保险等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 监理部成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并提供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一、提供①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及措施；②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的承诺及措施： 1、以上要点承诺内容齐全且包含完善详细的保障措施，完全符合要求得 5 分； 2、以上要点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包含较为完善、基本详细的保障措施，大体符合要求得 3 分； 3、以上要点承诺内容不够齐全，包含的保障措施不完善、简略，不够符合要求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二、施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 1、承诺内容完善齐全、保障性强得 3 分； 2、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较为齐全、具有基本的保障性得 2 分； 3、承诺内容不够完善有欠缺、保障性较差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上述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响应人综合得分= 报价得分+技术标+商务标
1. 磋商小组对所有评审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响应人得分高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以上评分项若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

(4)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 招标控制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A.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规模：_____；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万元。

B.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C.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D.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E.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按监理范围内全部（大写百分之 ）。

该费率为固定费率，固定费率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为：投标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备价格的变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因各种原因施工工期延长；其他风险因素。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无 。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括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无 。

F.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 月 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 月 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 月 日止；（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 月 日止。

G.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H.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磋商文件

6. 响应文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现行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质量标准

4、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图纸

5、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

6、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 1 天内和（或）金额 1000 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单项工程完工提交单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0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5%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_____,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 三门峡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_____。

9. 补充条款

9.1、投标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2、工地现场实行签到制度，施工期间项目总监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每缺席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

其他监理人员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每人每缺席一天支付违约金 600 元。

9.3、如发现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有吃拿卡要行为，委托方每发现一次将对监理方处以一万元罚金，罚金从监理费中扣除。

9.4、如监理人在工程量签证时虚增工程量，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虚增工程量 2 倍的罚款，罚款从监理费中扣除，同时取消监理人今后参加委托人所有工程监理的投标资格。

9.5、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扣除不合格部分的全部监理费用，并处以相同数额的罚款。

9.6、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而监理人未阻止的，每次处罚监理人 2000 元。

9.7、因为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失 10000 元以上安全事故的，每次处罚监理人 5000—20000 元。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审核批准维修方案，维修完成后进行验收。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间	12 平方米以上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 1.1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2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3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4 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 1.5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6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7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8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9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0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1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2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3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

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工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施工合同价的_____ %的报价，完成所有实施监理服务项目，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安全控制目标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最低价不一定成交，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u>施工合同价的 %;</u>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监理期限			
质量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			
项目总监		注册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五、监理大纲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和目标；
- 三、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 四、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 五、工程资金控制措施；
- 六、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 七、安全生产监督措施；
- 八、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手段；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总监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附注册监理执业证、身份证扫描件；专业监理工程师可附注册监理师证或监理资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可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监理工程师资格等级				监理工程师 专业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资格条件所要求内容，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